



## 鄉(鎮、市)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單位或說明)

(一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，包括編制內、非編制內，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派遣人員、派駐人員及環保志/義工。

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複計列。

(二)縣環保單位：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
(三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係指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廢棄物處理廠/場(如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、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、水肥處理廠、滲出水處理廠等)。

(四)職員：係指機關單位內，定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，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
(五)約聘(僱)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特約人員、約用人員等。

(六)工員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，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及代賑工等。

(七)類別之其他：無法歸屬上述第(四)~(六)類之人員，如駐衛警察等。

(八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九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(十)清運單位之其他：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、水肥清運、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，如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鄉鎮市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；原始電子檔(excel)於通知期限內送環境保護局。